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

112年12月15日(修訂)

			112 午 12 月 13 日(10日)
申請區域	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	逾 400 呎(民用航空法第	區域(實際高度距地表不
	離範圍內(民用航空法	99條之14第1項第1款)	逾 400 呎) (民用航空法
	第99條之13第1項)		第99條之13第2項)
窗口	民用航空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方式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gov.tw/)。	
申請者於	1. 申請範圍涵蓋限航區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該		申請範圍涵蓋直轄市、
申請時應	限航區,應取得限航區管理單位同意(請參考臺		縣(市)政府公告禁止或
注意事項	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
	註:		域,惟無需進出前述區
	(1). 申請高度未逾 400 呎時,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		域內活動,申請單位應
	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惟作業前、後應通知限		填具無須進入公告禁止
	航區管理單位。		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
	(2). RCR16、34、40、41、42、45 及 48 限航區範圍		切結書。
	與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重疊,應依照注意事		
	項2辦理。		
	2. 申請範圍在民用航空局公告航空站四周之一定		
	距離範圍內:		
	(1). 申請範圍涵蓋軍民合用機場禁止或限制範		
	圍,應取得機場管理單位同意(請參考航空		
	<u>站名冊)。</u>		
	(2). 申請範圍在民用機場界圍內,且規劃活動		
	路線需進出前述區域,應取得機場管理單		
	位同意(請參考航空站名冊)。		
	(3). 申請範圍在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無人機飛航活動不超過所在位置 100 公尺		
	半徑範圍內之遮蔽物體高度(如建築物		
	等)且不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申請單		
	位應填具遮蔽操作切結書。		

註:填具遮蔽操作切結書,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惟作業前、後應通知機場管理單位。

- 申請範圍涵蓋飛行場半徑1公里圓形範圍內, 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前述區域,應取得飛行 場管理單位同意(請參考飛行場名冊)。
 註:
 - (1). 申請高度未逾 400 呎時,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 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惟作業前、後應通知飛 行場管理單位。
 -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 聯合辦公大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 區、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市應變中心等飛行 場範圍與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重疊,應依照 注意事項2辦理
- 4. 申請範圍涵蓋前述區域,惟無需進出前述區域 內活動,申請單位應填具無須進入公告禁止或 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切結書。
- 5. 申請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 400 呎應派員至航管 單位及發布飛航公告。

經 作 請 者 應 意 事 項

- 1. 每次活動前、後,依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航空站名冊或飛行場名冊通知相關管理單位。
- 2. 如需派員至航管單位及發布飛航公告申請案,活動前1個工作日中午前與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活動前2個工作日中午前與高雄近場管制塔臺協調連絡人員派遣事宜(民用航空局發布飛航公告週知,申請單位於活動前3個工作日中午前檢附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同意文件洽民用航空局申請飛航公告號碼後與航管單位聯繫,聯絡資訊詳見飛航服務總臺管理單位名冊),請參考總臺『有關遙控無人機申請案派遣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常見Q&A、注意與宣導事項』。
- 3. 於同時段遇有 2 件或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申請案

- 1. 每次活動前、後應於 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 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 錄飛航資訊。
- 申請單位從事遙控無 人機飛航活動如涉及 其他法令者,應依相 關規定。
- 3. 其他需注意事項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訂 定。

空域重疊時,得由申請者相互協議並切結確認後 於重疊空域內同時作業,並將遙控無人機共同活 動切結書交付航管單位。

- 4. 如在軍事訓練空域、超輕型載具核定空域活動之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 400 呎,活動前知會管理單位(請參考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網站http://eaip.caa.gov.tw/ 航路 5.2.2 軍事訓練空域、航路 5.5.1 超輕型載具)。
- 5. 每次活動前、後應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 理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 6. 活動期間倘發生未依航管指示作業情形,該案活動將暫停一個月,並需於前述時間內提送改進措施報告,經檢視核可,再恢復操作。
- 7. 申請單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涉及其他 法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上述單位名冊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請至本局官網/民航業務/無人機專區項下之飛航 活動申請說明及單位名冊、切結書專區下載閱覽。